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本区卫生健康相关政策规划；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全区疾病预防和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

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医疗机构执行医疗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

（六）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促并指导实施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药品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及配送活动。

（七）组织监测全区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负责全区计生药具的综合管理。

（八）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全区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九）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搞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

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送培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一）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三）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十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健康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荷塘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

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医疗管理股（中医药管理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综合治理股）、健康服务股、爱国卫生工作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区卫生健康事务中心、区卫生健康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区流动人口管理站。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4 人，在职人数 19 人，其中在岗人数 19 人；离退休人数 25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51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94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把原来预算在区本级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补助 843.66 万元，放在卫健局项目收入内。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51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1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5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94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把原来预算在区本级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补助 843.66 万元，放在卫健局项目收入内。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19.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96.9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5.7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122.0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4.2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计生人员经费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原计生人员经费；基层医疗机构经费项目 843.6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生活补助以及原东区医院退休人员

生活补助、退休工资补差等支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2.0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村卫生室补助项目 95 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23.0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支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29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支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项目 18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项目 1.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支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项目 52.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支出；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非税征收成本项目 38.4 万元，主要用于非税征收成本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 51.4 减少 14.36 万元，下降 27.94%，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用也减少了，所以减少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1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98 万元，项目支出 2212.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参加省、市举办的各项业务培训；2024 年本单位未计

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